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9年10月向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网典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40,785股,发行价格为4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15.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11,687.1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288,228.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元)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1906524	195,759,915.50	25,033.0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288,228.33元,上表中初始金额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2020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余额25,033.08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聘任齐友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同意聘任赵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婷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日,赵婷婷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7日

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齐友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8月入职海尔,2001年12月至2005年8月历任海尔长春、武汉、青岛、广州产品服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海尔上海、北京大区服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海尔海口工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月担任威奥服务中心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威奥服务总监。

赵婷婷女士, 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投资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任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20年6月被任命为证券投资部经理。赵婷婷女士于2019年10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友峰	赵婷婷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好支路3号	
电话	0532-81108606	0532-81107030
传真	0532-81108300	0532-81108300
邮箱	qiyoufeng@victall.com	zhaotingting@victall.com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于2020年7月2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告中“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15%。”现更正为“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15%。”更正后的公告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近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银杉路支行申购了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7月24日到期,并于2020年7月24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中信银行长沙银杉路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3.00%	2020/6/17	2020/6/22	2020/7/24	26,301.3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0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00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4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7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5.41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92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3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3,200.00	27,200.00	76.25	8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7,72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14%,占公司总股本的6.3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于2020年7月20日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107,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于2020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7,72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傅文昌先生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傅文昌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5,107,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58,800,000股
持股比例	21.0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傅文昌	是	2,780,000	否	否	2020.07.22	2020.1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	0.995%	自身生产经营
傅文昌	是	14,940,000	否	否	2020.07.22	2020.1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7%	5.3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720,000	-	-	2020.07.22	2020.1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4%	6.34%	自身生产经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傅文昌	58,800,000	21.05%	25,107,600	17,720,000	30.14%	6.34%	0	0	0	0
付水法	12,544,000	4.49%	12,544,000	12,544,000	100%	4.49%	0	0	0	0
付文英	20,580,000	7.37%	0	0	0	0	0	0	0	0
付秀珍	10,976,000	3.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344,000	36.84%	37,651,600	30,264,000	42.41%	10.8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傅文昌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4%,对应融资余额5,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傅文昌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傅文昌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傅文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傅文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傅文昌先生最近 12 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五、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文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傅文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六、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傅文昌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4,208,200股,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891,8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88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24,709,66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79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314,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1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56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6%。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474,305,20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1106%。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222,611,73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1.5142%。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4,966,89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6.9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891,883,832	891,362,532	99.9416%	59,300	0.0066%	462,000	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24,709,661	124,650,361	99.9524%	59,300	0.0476%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305,204	474,245,904	99.9875%	59,300	0.012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22,611,732	222,611,732	100.000 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4,966,896	194,504,896	99.7630%	-	0.0000%	462,000	0.2370%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20万股,股票期权4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6.494元/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3.074元/股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6人)		20	100%	0.08%
合计		20	100%	0.0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柴心明	董事会秘书	3	7.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4人)		37	92.5%	0.14%
合计		40	100%	0.1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股票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8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优良”、“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分数段	80分以上(含)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不含60分)
评价结果	优良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达到11,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人民币

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分数段	80分以上(含)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不含60分)
评价结果	优良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良,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中等, 则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290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298,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3,098,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171,47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8,171,479.00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23日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4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1、期权名称:至纯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526、0000000527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7月23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万股, 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57,971,479股,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46,44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57,971,479股增加至259,817,926股。

2020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7,791,204	6.85%	200,000	17,991,204	6.92%
无限售流通股	242,026,722	93.15%	-	242,026,722	93.08%
合计	259,817,926	100.00%	200,000	260,017,926	10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 在2020年至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6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20	327.60	122.85	163.80	40.95
股票期权	40	164.09	42.56	85.11	36.42
合计	60	491.69	165.41	248.91	77.3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 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至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9.3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9.37元/股

●“至纯转股”于2020年7月28日停牌,2020年7月29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7月29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至纯转债,债券代码:113556),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至纯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57,971,479股,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46,44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57,971,479股增加至259,817,926股。

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日为2